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114268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調整市定古蹟「筱雲山莊」定著土地範圍部分地號為神岡區三角東段1135-2號(部分)。

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因配合111年8月19日土地複丈(分割)結果，本府原公告市定古蹟筱雲山莊部分定著土地之地號三角東段1135地號調整為三角東段1135-2地號(部分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